

证券代码：002610

证券简称：爱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135

##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38 人，代表股份 536,264,6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6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17,173,6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1.53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19,091,0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19,091,0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19,091,0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9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3,208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301%；反对 3,0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690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34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9920%；反对 3,0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9818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62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贷款置换并提供过渡性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34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9883%；反对 3,0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9855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34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9883%；反对 3,0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9855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62%。

关联股东邹承慧、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517,173,6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5371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黄楚玲、盖小雪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